附件2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登记表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责任清单 | 落实情况 |
| 牵头组织责任 | 1.每年年初及时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组织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班子责任分工。 |  |
| 2.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议（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时解决涉及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问题。 |  |
| 3.经常听取纪检监察组织负责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汇报，做到重要问题亲自研究、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  |
| 带好班子责任 | 4.每年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汇报至少1次。 |  |
| 5.及时关注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掌握情况、研究对策、落实措施。 |  |
| 选人用人责任 | 6.带头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及相关规定，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充分发扬民主相结合，选好用好干部。 |  |
| 7.严禁临时动议研究干部任免、突击提拔调整干部、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等违规行为，严防程序倒置、空转，坚决抵制跑官要官、封官许愿、说情拉票、“跑风漏气”等行为。 |  |
| 教育监管责任 | 8.充分运用“两同时”谈话等谈话提醒方式，对单位干部特别是班子成员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教育提醒，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 |  |
| 9.支持和参与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活动，每年讲廉政党课不少于1次，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 |  |
| 表率带头作用 | 10.带头落实民主集中制、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和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末位表态”、“三个不直接分管”等制度。 |  |
| 11.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自律准则，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
| 12.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对存在的苗头性现象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 |  |

备注：1.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对照责任清单内容，客观、真实填写落实情况，单位收集汇总后，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此表报送至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徐俊，联系电话：7786741，地址：市委1号楼521）；

2.落实情况填写只需对所做工作简单概述。